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俊興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7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俊興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劉俊興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未經許可非法持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數量、時間長短，及前科素行、於警詢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7頁），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2月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附卷可佐（見偵查卷第38頁），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

01 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2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而該物品所附之包
03 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殘渣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
04 必要，應併予沒收銷燬。至送鑑耗損之甲基安非他命，既已
05 滅失，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

06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玻璃球1組，經刮取殘渣，檢出第二
07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上開毒品鑑定書存卷可參，
08 顯見上開扣案物上含有微量之第二級毒品殘渣，而以現今所
09 採行之鑑驗方式，無法將殘留於其上之毒品殘渣完全析離，
10 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應依毒
1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2 (四)至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針筒1支，卷內無積極證據足證與
13 本案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有關，故不予宣告沒收銷燬，附此
14 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楚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 長 生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廖 郁 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7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28 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30 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表：

11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鑑定結果	備註
1	白色透明結晶1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前毛重0.385公克、驗前淨重0.057公克，取樣0.0002公克，驗餘淨重0.0568公克）	沒收銷燬
2	玻璃球1組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沒收銷燬
3	注射針筒1支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不宣告沒收銷燬

12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61740號

16 被 告 劉俊興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0號5樓
18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9 3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1 下：

02 犯罪事實

- 03 一、劉俊興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
04 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5 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17、18時許，在新北市○
06 ○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向不詳之人取得甲基安非他
07 命1包（淨重0.057公克，驗餘淨重0.0568公克）而持有之。
08 嗣警方於於113年11月19日14時55分許，警方偵辦毒品案
09 件，持搜索票至上址搜索，在劉俊興隨身包包內扣得上開甲
10 基安非他命1包、針筒1支及玻璃球1組等物品，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俊興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
14 ，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
15 押物品目錄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
16 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54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
17 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
18 000U0454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2月3
19 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復有扣
20 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可資佐證，堪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1 符，犯嫌堪予認定。
-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
23 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057公
24 克，驗餘淨重0.0568公克），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25 規定宣告銷燬之。而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經刮取殘渣
26 檢出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附著難以析離；扣案之
27 注射針筒1支以乙醇溶液沖洗後檢出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
28 分附著難以析離，請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9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 30 三、本案雖扣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針筒1支，然就殘留量觀
31 之，應屬施用毒品後無法析離所留下之殘留物，應無可再行

01 施用之可能，是縱使被告持有扣案之針筒，亦難認屬非法持
02 有針筒內附著之第一級毒品。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
03 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為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
04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
05 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0 檢 察 官 陳楚妍